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01號

受裁定人即
聲　請　人　涂正強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表人　莊傑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涂正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

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59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5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＝1,000元】、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向本院繳納聲請費5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